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基金）採購履約爭訟或仲裁案件預算保留處理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4 月 2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主公預字第 1133003794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4 點；並自 113 年 4 月 25 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履約爭訟或仲裁案件預算保留處理原則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基金）採購履約爭訟或仲裁案件預算保留處理原則）

二、各機關（基金）進入訴訟或仲裁程序案件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因履約爭議所生如訴訟費、律師費、擔保金、與訴訟相關經費、衍生之契約變更經費或賠償（補償）費等費用，於申請預算保留時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各機關（基金）進入訴訟或仲裁程序之案件，當年度內無法結案者，其履約爭議所生之費用，除下列情形外，以不予繼續保留為原則：

1. 經依預算法等規定檢討，於未來年度另覓財源或編列預算支應確有困難者。
2. 提本府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，經主席（副市長）決議同意保留者。
3. 特別預（決）算及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涉及中央補助款（或分擔款）部分，得繼續保留，惟經檢討尚有準備金可支應者，仍不予保留。

（二）前款得繼續保留者，依預算法第六十七條、第七十二條、第七十六條及臺北市總預算各單位預算（附屬單位預算）機關（各基金）申請歲出預算保留案應行注意事項所訂保留原則與期程辦理。

（三）當年度內可結案者，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檢附相關憑證辦理經費結報。

三、前點因履約爭議所生之費用不予繼續保留部分，列入預算餘數處理，已暫（預）付之訴訟費、律師費、擔保金、與訴訟相關經費、衍生之契約變更經費等，先行轉列應收款項，俟未來年度判決確定後，另覓財源支應，或於爾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。

四、本處理原則之作業流程圖如附件。